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为响应政府号召，适应新时期北京工业调整，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，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北京生产基地于2018年已经全部搬迁至河北秦皇岛和江苏无锡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促进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优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》（惠发[2019]3号）的文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威卡威”）符合该政策文件中“智能制造”和“惠山工业云”项目支持条件，2020年3月19日以现金形式收到政府补助资金772.59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补助原因/项目	发放主体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到账时间	补助来源及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可持续
1	无锡威卡威	2019年度现代产业发展资金	洛社镇人民政府财政中心	772.59	2020-3-19	惠发（2019）3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	否
合计				772.5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助为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，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。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772.59 万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；
- 2、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